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Fujian)

简 讯

2018年第2期

(总第40期)

协会秘书处编

2018年7月2日

目 录

[财经要闻]

※上交所：沪市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总体可控

※深交所：密切关注“新三高”

※新三板：103家将摘牌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将完善

[监管前沿]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十大要点：对党建提出原则性要求

※福建辖区开展“6·14”证券期货市场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教育活动

[协会动态]

※协会开展福建辖区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调研

※协会组织会员代表参加2018年百家上市公司闭门会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来访进行工作研讨

[会员动态]

※宁德时代、永辉超市、兴业银行与兴业证券共3则

【财经要闻】

上交所：沪市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总体可控

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市场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交易）违约处置可能带来的影响产生了一定担忧。根据上交所股票质押业务现状来看，场内质押规模稳中有降，总体风险基本可控。截至目前，沪市股票质押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81%，股票质押总市值占沪市总市值的 3%，其中，低于平仓线的股票质押市值在沪市总市值中的占比不到 0.2%。上一周，上交所股票质押融资实际日均违约处置约 1900 万元，未见显著变化。从股票质押交易定位、风险防范机制和实际情况看，违约处置对二级市场影响非常有限。

从业务定位来看，股票质押交易定位于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型、创业型上市公司股东融资难的问题，绝大多数资金融入方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且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经营周转，与其他杠杆资金加杠杆用于购买股票有明显不同。

从出资方的风险防范机制来看，对于因股价下跌导致担保不足的合约，资金融出方通常不会立即要求平仓，而是与融入方协商通过部分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标的证券或者其他质押物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更倾向于采取追加担保等方式化解风险，避免进入违约处置程序。

对于最终确需处置的交易，证券公司也不会简单通过二级市场“一平了之”，更倾向于寻找有意整体承接股权的主体，通过协议转让达成交易。如果相关股份仍处于限售期，短期内更是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卖出的方式进行处置。对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处置的股份，对 5%以上股东、董监高、特定股东的违约处置，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定中关于减持时间、比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截至目前，尚未发生由于二级市场平仓卖出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非正常转移的情况。

综合看，股票质押风险对市场短期冲击有限。

深交所：密切关注“新三高”

近期，部分上市公司债务风险爆发、股东股份被平仓的风险凸显。其背后的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高杠杆收购、高比例质押和高负债运营，“新三高”现象已成为扰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不可忽视因素。

围绕上市公司的高杠杆收购行为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股东高杠杆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另一类是上市公司高杠杆收购标的资产。

股东高杠杆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后，通常会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一旦股市波动加剧，风险将会被成倍放大，极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还有一些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无心经营，只是挖空心思炒作股价，甚至掏空上市公司。如某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1年左右的时间两次易手，两次交易均属于高杠杆收购。对此类公司，深交所第一时间核查股票交易，开展“抽丝剥茧式”问询，强化资金来源穿透式监管，重点关注收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上市公司业绩真实性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事项。目前，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高溢价收购资产一直是并购重组监管中高度关注的问题。近期的收购案例中，有上市公司的收购溢价率超过10倍甚至高达15倍，收购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倍、3倍。在上述事项的事后审核中，深交所对收购资金来源、融资安排、标的高估值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高商誉减值风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率变化等进行了重点问询，最后上述公司均终止了重组事项，高溢价收购风险隐患得到妥善解决。

2018年1月至6月20日，多家上市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已有7家被强制平仓，涉及金额2.05亿元。

通过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融资是股东获取资金的常用方式。现实中，部分股东缺乏风险防范意识，在对自身资金实力评估不足的情况下，高比例质押股份融资，在股东资金链紧张的状况下，股价下跌往往成了压死“高杠杆”的最后一根稻草，导致强制平仓。与此同时，为避免所持股份被平仓，部分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停牌躲避平仓风险，影响股票正常交易。

对于股东高比例质押以及上市公司滥用停牌权，深交所长期保持高度关注，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目前，深交所已初步完成股票质押风险监测平台建设，运用科技监管手段，及时掌握股东质押情况，识别控股股东是否利用虚假停牌避免平仓。2017年至今，累计发送各类监管函件350多份，提醒上市公司关注股价波动、控股股东股份平仓和控制权变更风险，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针对某些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比例长期达90%以上，多次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的情况，深交所多次发送问询函和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重大事项进展、收购资金来源、质押股份用途、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及平仓价格等，最后上述公司均终止筹划相关事项。

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11家深市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100%，69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8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生产经营陷入困境，甚至债务违约。个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现流动性危机，且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互保，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部分园林建设、工程建筑类上市公司采用短债长投的经营模式，应收账款回款慢，一旦融资安排计划生变，可能酿成流动性危机。对于这些情况，深交所打出“持续问询+监管约谈+监管协作”的组合拳，督促上市公司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债务违约风险。

负债率高、频繁投资收购或进行多元化发展的公司是深交所监管关注的重点。深交所密切关注其现金流情况和运营动向，及时向公司发送问询函，督促公司自查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避免风险积聚。

此外，为了进一步摸清某些上市公司债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生产

经营情况、公司业绩真实性、规范运作情况等，深交所深入排查高债务风险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或违法违规线索，第一时间提请地方证监局关注或调查，一经查实，立即启动纪律处分等监管措施。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深交所将密切关注“新三高”现象，进一步梳理和排查高杠杆、高债务风险，不断强化“持续问询+监管约谈+监管协作”机制，确保多层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新三板：103家将摘牌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将完善

截至2018年6月29日，除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外，共有103家挂牌公司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2017年因未披露2016年年报而被终止挂牌的企业有108家。这已经是连续两年超过100家企业因年报未披露而终止挂牌。

考虑到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全国股转系统对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司实施分类处理：一是对于涉嫌存在违规及其他待核实事项的公司，为避免该类公司利用摘牌规则规避监管，全国股转系统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启动终止挂牌程序。二是对于除上述情形外的挂牌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拟在履行完相关程序后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不影响股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全国股转系统将要求终止挂牌公司在公告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时披露专人联系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要求主办券商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协助公司做好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在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同时，推动形成进退有序的良好市场秩序。

在此之前，2016年10月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简称《细则》)公布并征求意见。

全国股转系统新闻发言人表示，全国股转系统正在制定完善《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市场的意见建议主要集中在强制摘牌情形、

强制摘牌程序和投资者保护等三个方面。目前，全国股转系统正在梳理研究市场意见建议，分析评估相关措施，在此基础上对《细则》作进一步修订完善，以适应新的市场形势和监管要求。

【监管前沿】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十大要点： 对党建提出原则性要求

6月15日，证监会宣布，就修订后的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7月14日。

从内容上看，文件共设十章、九十七条，对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机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这八大方向做出明确规定。

目前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是证监会在2002年1月7日发布的。

证监会指出，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稳步增长，类型逐步丰富，投资者结构日趋多元，上市公司治理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修改完善《准则》具有现实必要性，也具备了较好的法制和实践基础。

6月10日下午，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了10位企业家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的意见和建议。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主席助理张慎峰出席会议。

新规第十章附则中，还特别提到，境外创新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除适用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的事项外，公司治理参照本准则执行。

对比了新旧两版文件，发现监管层对文件做了颇大改动，不仅增设了多条新内容，也对原本的规定做了很多措辞方面的细节修改。

一、总则提股东权利公平

新版文件的总则设有六条，其中，最重要的是增设了第三和第五条。

第三条强调了公司治理，其中，“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得到公平对待”也突出了市场占比更高的中小投资者，作为股东享有的权利保障。

第三条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二、强调党建要求

第五条则强调了党建的重要性，要求在上市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此外，第五条还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党建入章”作出专门规定。

要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证监会在修订说明中称，加强上市公司党建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是中国特色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五条第一款对上市公司党建工作提出原则性要求。同时，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总结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实践经验，第五条第二款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党建入章”作出专门规定。

三、新设现金分红规定

在新规的第二章“股东与股东大会”中，第一节就股东权利做出五条规定。其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是新增设的。

新规第十条指出：“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办法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监管层发力破解上市公司分红难问题，近来屡被提及。新规中特别设置此条规定，也足以体现了监管层对分红的重视。

在证监会此前公布的2018年稽查执法重点领域和工作部署中，上市公司的分红行为就被纳入关注范围。证监会当时划出的重点查办方向中，第一就是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案件，其中就包括严重违背现金分红制度规则，长期具备分红条件而不分红且涉嫌违法违规的“铁公鸡”案件。

四、明确禁止利益输送

新规第三章第一节“董事的选任”中，第二十条是在旧版规则的第三十二条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旧版文件只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而新版文件则增加了一句：“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条款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侵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五、新增董秘职责

新规第三章第三节“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中，对于董事会的构成，新增了一句“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此外，新规第二十八条还就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做出规定，这在旧版文件中也是没有的。

具体要求是：“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

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六、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责

旧版文件的第三章第六节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第五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根据这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是可以设立，换言之，并非必须设立。

而在新规第三十八条中，这条规则更改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也就是说，根据新规，审计委员会是一定要设立的，是“必选项”，而其他专门委员会则仍然是可选可不选的。

对于审计委员会，新规给出了五方面主要职责的要求。一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是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是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是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是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七、规范控制权变动

新规第六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中，第一节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做出规定。

旧版规定中的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被删除，另新增了两条内容。

第六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六十六条：“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尤其是第六十六条，是旨在规范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中公司治理相关问题，针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治理不稳定的情况做出回应。

八、禁止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旧版文件中的第一章第三节“关联交易”被挪入新规的第六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中。

在这一节中，新增了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九、首提鼓励机构投资者入股和中介机构职责

新规第七章是对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做出的规定，这一章在旧版文件中是没有的。

第七十七条明确指出，鼓励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股东，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此外，中介机构的职责也在这一章中被提及。

第八十条规定：“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时，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促进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注重了解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状况。”

十、强调绿色发展理念和扶贫工作

绿色发展和扶贫被写进新规之中。

第八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十六条的第二款则针对扶贫：“鼓励上市公司结对帮扶贫困县或贫困村，主动对接、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培养人才、扩大就业。”

证监会的修订说明中指出，这两项规定是与国际主要市场的 ESG 信息披露发展保持了同步，有利于提高我国上市公司的 ESG 评级，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

福建辖区开展“6·14”证券期货市场 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教育活动

近日，福建局组织辖区 339 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和 472 家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开展了为期 1 周的“6.14”证券期货市场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教育活动。本次活动紧密结合“关爱信用记录”主题，以新修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和违法失信典型案例为重点，宣传《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和民用航空器实施细则》及证监会公布首批 31 名特定严重失信人名单的 16 篇报道，精心制作“资本市场诚信数据的查询与适用”等宣传折页 6000 余份及 22 份动漫作品，通过市场主体的营业和办公场所、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教育。

【协会动态】

协会开展福建辖区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调研

2018年5月至6月，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开展了福建辖区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调研。此次调研由问卷调查和公司走访两部分组成，辖区84家上市公司参加了调研。

问卷调查就董秘的工作情况、教育程度与专业、工作经历等材料进行了汇总。协会从中抽选了辖区各地具有代表性的13家公司进行了走访，对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董事长和董事会对信息披露重视情况、证券部门机构设置情况、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等作了深入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进行了座谈。

协会组织会员代表参加2018年百家上市公司闭门会

6月21日，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会员代表赴上海参加2018年百家上市公司闭门会。此次会议，由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办，并由福建、上海、湖南、安徽、河南、山西等12家地方上市公司协会共同协办。国内百家上市公司代表、财经专家、专业机构代表共聚一堂，探讨新形势下依托枢纽发展的上市公司如何进行新产业布局，新资本如何推动上市公司的发展。福建本次参会的上市公司有：闽东电力、平潭发展、绿康生化、三祥新材、紫金矿业、星云股份。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来访进行工作研讨

6月28日，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王兴江副秘书长率员到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进行工作研讨。双方分享了福建协会关于围绕会员服务、自律管理、高管培训及投资者教育专题活动等相关工作经验。

同日，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彭蕾副秘书长陪同厦门协会一道参观了福建经济电台，听取了张雪凌总监和谢军主播关于财经频道股市百

家谈及上市公司活动报道的情况介绍。

【会员动态】

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宁德时代”，证券代码为“300750”。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172,437,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 217,243,733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宁德时代的核心技术为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电池回收二次利用等全产业链研发和制造能力。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力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

永辉超市：拟近 3 亿人股两农产品企业

永辉超市 6 月 14 日晚公告，公司拟出资 2.16 亿元认购湘村股份 16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 9.93%；拟出资 6720 万元认购闽威实业 16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 19.69%。

湘村股份主要产品为湘村黑猪系列，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猪系列、初加工产品系列和深加工产品系列三大产品类型。

闽威实业以海洋经济鱼类育苗、养殖、加工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鲜鱼水产品及鱼加工食品等。闽威实业主要采取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开展海鲈鱼等水产品的销售，并辅以自有渠道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直接向零散个人客户展示并销售产品。

永辉超市表示，两家公司与公司倡导的“绿色永辉、科技永辉”

发展目标相一致，以养殖、育肥和种植合一的循环生态农业模式，通过投资锁定形成的产业协同将有利于发展具有永辉特色的生鲜供应链，增值永辉品牌内涵，打造永辉品牌效应。

兴业银行与兴业证券达成全面战略合作

兴业银行与兴业证券在福州签署合作协议，确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协议，双方将在资金融通、存管结算、资产管理、投行、FICC(固定收益、货币及商品)、跨境业务、资产流转等领域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兴业银行与兴业证券基于共同历史渊源，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近年来，兴业银行围绕客户需求，与兴业证券及其子公司在资金业务、资产业务、托管业务、资本市场业务、财富管理、FICC、跨境业务等各项业务合作突破 4000 亿元。

双方表示未来将着眼全局业务的深入合作，在业务机会、客户资源、市场信息、产品创新等各方面充分交流协作、互补共享，共同深耕市场，服务客户，积极探索服务实体经济的新型银证合作模式，为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作为。